

懲戒法院判決

111年度清字第35號

移送機關 臺灣高等法院

代表人 李彥文

被付懲戒人 楊淑慧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警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淑慧不受懲戒。

事 實

壹、臺灣高等法院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楊淑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移送懲戒。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下稱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又銓敘部91年12月6日部法一字第091220264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楊淑慧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法警，自103年1月1日服務迄今，曾於106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12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嗣於111年2月13日回職復薪。楊淑

01 慧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該期間之行為仍應受公  
02 務員服務法規範，先予敘明。

03 二、楊淑慧留職停薪期間，與其配偶於107年8月10日設立艾微兒  
04 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艾微兒公司），從事網路電商事  
05 業，楊淑慧登記為該公司股東，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25  
06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總額50萬元之50%，雖未實際參與經  
07 營，惟其持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10%之限制。

08 三、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  
09 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  
10 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  
11 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  
12 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  
13 限。」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所  
14 投資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  
15 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  
16 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  
17 股本總額10%。銓敘部78年9月9日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  
18 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所稱『農、工、礦、  
19 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因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  
20 狩獵業、製造業……，逐一系列，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  
21 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  
22 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  
23 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  
24 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件艾微兒公  
25 司登記營業項目批發業、零售業、服務業、設計業等，即屬  
26 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  
27 字第30064號函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  
28 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  
29 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  
30 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  
31 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

01 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  
02 員……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03 者，仍受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綜上，楊淑慧投資行  
04 為已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其應受懲  
05 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  
06 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審理。

07 四、本件楊淑慧知悉違法後，即主動辦理股東出資轉讓登記，終  
08 止其違法狀態，且其公司經營之事業非桃園地院所監督，爰  
09 建請酌情審理其違法情節。

10 五、證據清單（均影本在卷）：如附表甲證1-1至5（本件判決相  
11 關證據編號詳附表）。

12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 13 理 由

14 一、臺灣高等法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楊淑慧自民國103  
15 年1月1日擔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法警迄今，  
16 於106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12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期  
17 間，竟與其配偶於107年8月10日設立艾微兒數位科技有限公  
18 司（下稱艾微兒公司），從事網路電商事業，登記為該公司  
19 股東，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0 50萬元之50%。被付懲戒人雖未實際參與經營，惟持有股份  
21 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10%之限制。其於知悉違法後即主動  
22 辦理股東出資轉讓登記，終止其違法狀態。因認被付懲戒人  
23 有違反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下稱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  
24 第13條第1項規定，依法移請懲戒等語。

25 二、按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但  
26 書規定：「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  
27 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  
28 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  
29 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30 於本次修正後，該但書關於投資限制規定，業已修正為第14  
31 條第4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

01 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其立法理  
02 由為該法修正前第13條公務員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構）監  
03 督之營利事業限制，應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現行相  
04 關法規對公務員投資已有相當規範，爰對公務員不得持有營  
05 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僅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  
06 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者為限；至於公務員對該營利事業不  
07 具監督管理權者，其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雖不受限，惟  
08 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違反修正後第14條第1項及第2  
09 項之經營商業規定等旨，是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就公務員單純  
10 持有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公司之股份或出資，且未參與經  
11 營之情形，已不予限制。從而公務員單純違反修正前公務員  
12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投資限制之行為，因修正後已無投  
13 資比例限制，自屬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參酌公務員懲  
14 戒法第100條第2項所定應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規定之意  
15 旨，不生違法問題。

16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於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前，自107年8月10日  
17 起至111年4月6日止持有艾微兒公司股份比率達該公司資本  
18 總額之50%，超過修正前之10%限制，雖有甲證2-3艾微兒公  
19 司設立登記表及甲證2-6、2-7准予變更登記而解任股東之資  
20 料在卷可稽，惟被付懲戒人為桃園地院法警，所任職務與艾  
21 微兒公司之所營事業項目：日常用品、五金等批發業、零售  
22 業；顧問及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及服飾設計業（見甲證2-  
23 3），不具直接監督及管理權限，揆諸上開說明，依公務員  
24 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之意旨及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  
25 4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在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前之上揭期間  
26 持有艾微兒公司出資額，在修正後既已不受比率限制，自不  
27 生違法問題。

28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被移送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3  
29 條第1項之規定，因比較修正前後條文結果，既應適用較有  
30 利於被付懲戒人之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之規  
31 定，被付懲戒人即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違法情事，

01 自應依同法第55條後段規定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判決，  
02 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3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後段，判  
04 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0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邵燕玲

08 法官 呂丹玉

09 法官 葉麗霞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1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4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5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16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18 書記官 嚴君珮

19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20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1-1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10月31日院鎮人一字第1020007082號令	第一審卷	第11頁
甲證1-2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12月21日院欽人一字第1050007456號令	第一審卷	第13頁
甲證1-3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9月12日院彥人一字第1080005859號令	第一審卷	第15頁
甲證1-4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月2	第一審卷	第17頁

	4日院彥人一字第111000 0553號令		
甲證2-1 同甲證4-3	楊淑慧111年5月16日簡 要自述	第一審卷	第19-23頁 第117-121頁
甲證2-2 同甲證4-4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審卷	第25頁 第123頁
甲證2-3 同甲證4-5	艾微兒數位科技有限公 司設立登記表	第一審卷	第27-31頁 第125-129頁
甲證2-4 同甲證4-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 9月10日北區國稅中壢銷 審字第1103741222號函	第一審卷	第33頁 第131頁
甲證2-5 同甲證4-7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畢 業證書	第一審卷	第35頁 第133頁
甲證2-6 同甲證4-8	桃園市政府111年4月6日 府經商行字第111908105 70號函	第一審卷	第37-41頁 第135-139頁
甲證2-7 同甲證4-9	艾微兒數位科技有限公 司變更登記表	第一審卷	第43-47頁 第141-145頁
甲證2-8	桃園地方法院傳閱系統 列印資料	第一審卷	第49-51頁
甲證3-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 分局111年5月25日北區 國稅桃園綜字第1112156 378號函	第一審卷	第53頁
甲證3-2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	第一審卷	第55頁
甲證3-3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	第一審卷	第57頁

甲證3-4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第一審卷	第59頁
甲證3-5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第一審卷	第61頁
甲證4	楊淑慧111年6月6日意見陳述書及附件甲證4-1至4-18	第一審卷	第63-199頁
甲證4-1	「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節錄內容	第一審卷	第87-107頁
甲證4-2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節錄內容	第一審卷	第109-115頁
甲證4-3	同甲證2-1	第一審卷	第117-121頁
甲證4-4	同甲證2-2	第一審卷	第123頁
甲證4-5	同甲證2-3	第一審卷	第125-129頁
甲證4-6	同甲證2-4	第一審卷	第131頁
甲證4-7	同甲證2-5	第一審卷	第133頁
甲證4-8	同甲證2-6	第一審卷	第135-139頁
甲證4-9	同甲證2-7	第一審卷	第141-145頁
甲證4-10	從「麟洋」悠遊卡事件談公務員服務法之修正	第一審卷	第147-153頁
甲證4-11	立委籲放寬公務員兼職	第一審卷	第155-157頁
甲證4-12	公務員兼職問題之研析	第一審卷	第159-165頁
甲證4-13	考試院、行政院101年3月27日函	第一審卷	第167-169頁

甲證4-14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總說明	第一審卷	第171-179頁
甲證4-15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第一審卷	第181-185頁
甲證4-16	行政院院會通過「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第一審卷	第187-189頁
甲證4-17	奧運金牌「麟洋配」爆公務員代言爭議 土銀說話了	第一審卷	第191-193頁
甲證4-18	麟洋配代言風波：臺灣選手脫離不了「星爸星媽」監護模式，離「運動經紀」還非常遙遠	第一審卷	第195-199頁
甲證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5月24日陳述意見通知	第一審卷	第201頁
丁證1	楊淑慧卸職明細資料	第一審卷	第211-214頁